

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(2012) 变更通告

2014 年 7 月版， 第 1 次

生效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8 日

北京

第 2 篇 船体

第 2 章 船体结构

第 13 节 深 舱

新增 2.13.1.3:

2.13.1.3 对于采用溢流法压载水交换的压载舱，计算压头 h 除应满足本节要求外，还应不小于计算点至溢流点的垂直距离。

第 10 章 拖船

第 5 节 拖曳设备与支承结构

10.5.1.2 修改如下:

10.5.1.2 拖钩或拖缆机构件的设计应根据拖缆的破断强度来决定。拖钩的破断强度一般应为规范要求的拖缆最小破断负荷的 1.5 倍，或其它等效方式。

第 3 篇 轮机

第 13 章 操舵装置与锚机装置

第 1 节 操舵装置

在 13.1.10.3 (2) 的最后增加“具体要求见本章附录 1。”

13.1.12 中“检测和试验”改为“试验”。

删除“13.1.12.1 无损检测”的要求。条款号“13.1.12.2、13.1.12.3 和 13.1.12.4”相应改为“13.1.12.1、13.1.12.2 和 13.1.12.3”。

第 5 篇 货物冷藏

第 1 章 通 则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1.1.1.1 修改如下:

1.1.1.1 设有满足本篇第 1 章至第 3 章相关要求的货物冷藏系统的船舶，可授予下列相应附加标志:

CRS (×× Hold ××℃, ××℃ Max. Sea Water) 具有货物冷藏装置的船舶，在船型标志后，应加注该标志，并标识冷藏装置在海水最高温度下能维持的最低温度及其货舱范围;

CF 载运水果货物的冷藏装置，加注该标志；

QF 渔船具有速冻能力的制冷装置，加注该标志。

第 7 篇 自动化系统

第 3 章 周期无人值班机器处所 AUT-0 附加标志的要求

第 7 节 控制站（室）的附加要求

3.7.5.1 中“声响通信装置”修改为“语音通信设备”。

第 9 篇 双壳油船结构（CSR）

第 10 节 屈曲和极限强度

表 10.3.3 模式(b)中“对于 P1 和 P2 区域，应采用独自の折减因子，按表 10.3.1 的情况 3 选取，且为：”修改为：“对于 P1 和 P2 区域，应采用独自の折减因子，且为：”

第 10 篇 散货船结构（CSR）

第 7 章 直接强度分析

第 2 节 货舱结构整体舱段有限元强度分析

2.2.3 (1) 修改为：

“扶强材应以梁单元或具有轴向、扭转、双向剪切和弯曲刚度的线单元建模。但主要支撑构件的腹板加强筋和面板可用仅具有轴向刚度、沿单元长度剖面积不变的杆单元建模”。